

世界儿童文学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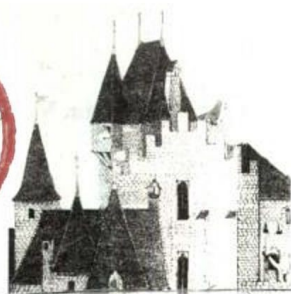
王子与贫儿

[美国] 马克·吐温 著
董衡巽 译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世界儿童文学丛书



王子与贫儿

[美国] 马克·吐温 著

董衡巽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02 号

Mark Twain
The Prince and the Paup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New York, 199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子与贫儿/(美)马克·吐温(Twain, M.)著;董衡巽译.-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5

(世界儿童文学丛书)

ISBN 7-02-003157-9

I.王… II.①马…②董… III.儿童文学-长篇
小说-美国-近代 IV.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8772 号

责任编辑:叶显林

责任校对:叶显林

责任印制:王景林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100705 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字数 189 千字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10 插页 2

2000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定价 13.00 元

前 言

马克·吐温(1835—1910)是美国幽默、滑稽的讽刺作家,原名塞缪尔·朗·克莱门斯,马克·吐温是笔名。他生在密苏里州一个小镇上,从小家庭生活清苦,没受过多少正规教育,十二岁时便去印刷所当学徒。二十岁以后他去密西西比河航运的船上当水手,学会了领航的本领。但不久南北战争爆发,航运业停顿,他便去西部谋生,开始时找矿,一无所获,后去当记者,走上了写作的道路。

马克·吐温当记者时写的是幽默小品。这些幽默、滑稽的故事原本是流传在西部民间的口头文学,后经文人整理改编后发表在报纸上,很受读者欢迎。马克·吐温发挥丰富的想象力,用极度夸张的艺术手法改写这些故事。他常常描写天真、老实、无知的主人公,而且用第一人称“我”来扮演各种各样的喜剧人物,通过主观愿望与客观现实的反差来达到喜剧效果。这些作品带有讥讽的成分,因而不但具有很强的可读性,还有一定的社会意义,大家熟悉的《竞选州长》就是一个例子。

马克·吐温写幽默小说成名之后便去东部寻求发展。他同一位富家小姐结婚后定居在康涅狄格州的哈特福德,此后以写作为生,发表了许多长篇小说。

在马克·吐温写的小说里，有不少是写少年儿童，例如著名的《汤姆·索亚历险记》(1876)和《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1884)。《汤姆·索亚历险记》描写少年主人公汤姆·索亚厌恶单调刻板的学校生活和家庭狭窄守旧的清规戒律，追求新奇、冒险的生活经历和感受。《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写一个白人穷孩子哈克和黑奴吉姆的故事。这部作品含义深刻，它通过这两个人寻找自由的历险故事，反映了美国南北战争以前的社会生活，是马克·吐温的代表作。

《王子与贫儿》发表于一八八二年，是马克·吐温虚构的英国历史故事。小说中的爱德华六世在历史上确有其人，不过他寿命不长，生于一五三七七年，卒于一五五三年，当国王的时间也只有八年(1547—1553)；至于贫儿汤姆·康蒂则完全是作者编造出来的。

在这部小说里，马克·吐温主要运用“错位手法”或者说“调包手法”编织了一个有趣的故事。王子爱德华和贫儿汤姆通过一个阴错阳差的偶然机会互相换了一个位置，王子变成贫儿，贫儿成为王子。这一换有什么作用呢？它使得善良、仁慈的贫儿发现了皇家生活有多么奢侈，立法有多么严酷，与民间生活反差强烈；而久住宫中的王子沦为乞丐之后，发现原来老百姓的生活如此之苦，冤假错案如此之多，而种种法令又如此残酷。用文学学术语说，这种写法能起到“陌生化”的效果，即长久过惯一种生活的人被投进另一种生活环境之后，他的感受会特别新鲜、特别强烈。《王子与贫儿》故事性强，艺术效果显著，就是用这种手法取得的。

读者读了《王子与贫儿》之后，如果有兴趣，还可以去读

MAQD/07

一读马克·吐温的另外两部小说：一部是《亚瑟王朝廷上的康涅狄格州美国人》(1889)，另一部是《傻瓜威尔逊》(1893)。《亚瑟王朝廷上的康涅狄格州美国人》幻想一个十九世纪的美国铁匠倒退到六世纪的英国去生活，结果他那一套现代观念和先进技术敌不过贵族、骑士和教会所组成的专制体制，其中有不少荒诞离奇的情节。《傻瓜威尔逊》写一个女黑奴把自己的儿子(只有三十二分之一的黑人血统，貌似白人，但仍算黑奴)同白人主人的儿子对调；她的儿子成了少爷，主人的儿子成了奴隶。假少爷在白人社会中长大，染上自私、贪婪、欺诈等恶习，最后成了罪犯。马克·吐温用这个故事告诉我们：白人并非生来优越，黑人也不是天生愚昧，一切都是社会环境造成的，从而讽刺了美国的种族歧视现象。

这两部小说运用的基本手法同《王子与贫儿》一样，也是运用“错位”、“调包”的艺术手段编造有趣的故事。

董 衡 巽

一九九九年八月

序 言

我下面要讲的故事是别人告诉我的，他呢，是从他父亲那里听来的，他父亲呢，是**他的**父亲告诉他的，他父亲的父亲也一样，是从**他父亲**那里听来的——就这样，一代一代往上推，一直推到三百多年之前。父辈传给子辈，一代一代往下传，才把这个故事保存下来。也许历史上真有这桩事，也许只是野史传说。这事情也许发生过，也许没有发生过，但是它**有可能**发生过。说不定，从前那个时候，有智慧、有学问的人相信有这桩事；也说不定，只有没有学问、脑袋瓜简单的人才喜欢这个故事，相信这个故事。

目 次

序 言	1
第 一 章 王子与贫儿的诞生	1
第 二 章 汤姆的童年	3
第 三 章 汤姆遇见了王子	12
第 四 章 王子开始受难	25
第 五 章 汤姆成了贵人	32
第 六 章 汤姆学习礼仪	45
第 七 章 汤姆第一次在宫中用餐	57
第 八 章 国玺的问题	64
第 九 章 河上的壮观场面	68
第 十 章 王子落难	73
第 十 一 章 在市政会议厅	86
第 十 二 章 王子和他的救命恩人	93
第 十 三 章 王子失踪	110
第 十 四 章 “国王驾崩——国王万岁”	117
第 十 五 章 汤姆做国王	132
第 十 六 章 当众用餐	148

第十七章	白痴一世	153
第十八章	王子同游民一起流浪	170
第十九章	王子到了农家	181
第二十章	王子与隐士	190
第二十一章	亨登救驾	201
第二十二章	阴谋诡计的牺牲品	208
第二十三章	王子成了犯人	216
第二十四章	逃脱	221
第二十五章	亨登府	227
第二十六章	不相认	238
第二十七章	在狱中	245
第二十八章	牺牲	260
第二十九章	去伦敦	266
第三十章	汤姆的进步	269
第三十一章	出巡受贺典礼	273
第三十二章	加冕之日	282
第三十三章	爱德华当了国王	298
尾 声	公正的报应	310

第一章 王子与贫儿的诞生

在十六世纪第二个二十五年中的某个秋天，在古老的伦敦城，有一天一家姓康蒂的人家里生了一个男孩，那家人穷，不欢迎这个孩子。同一天，另一个英国男孩也诞生了，他生在姓都铎^①的有钱人家里，那家人实在是欢迎这个孩子。全英国都欢迎这个孩子。英国向往他，希望他降生，向上帝祷告他降生，心情如此迫切，现在他真的诞生了，人民高兴得快疯了。不太熟悉的人见了面都互相拥抱，互相亲吻，高声喊叫。不论是地位高的还是地位低的，也不论是有钱的还是没钱的，人人过节似的放假休息，又吃又喝，歌唱跳舞，非常快活；他们连着几个白天黑夜都是这么过的。白天的伦敦真是好看，家家的阳台上、屋顶上飘舞着色彩鲜艳的旗帜，人人身穿盛装上街游行。晚上又是一幅景象：街头巷尾到处升起表示庆祝的熊熊篝火，狂欢的人们围着篝火，寻欢作乐。全英国没有别的话题，都在谈论这个新生儿，王子爱德华·都铎。这个婴儿浑身裹着丝绸绫罗，一点儿都不知道外面这些热闹劲儿，不知道大臣们、贵妇们都在伺候他，守护他——他对这些事也毫不在乎。但是没有人谈起另外一个孩子，那个裹在破布里的汤姆·康蒂，要谈的也就

① 指都铎王朝(1485—1603)。

是这家穷人,因为这孩子来到世上给这家人添了麻烦。



第二章 汤姆的童年

让我们跳过几年。

伦敦有一千五百年历史，就那个时候来讲，是一个大的市镇。它有十万居民——有人估计比这个数目多一倍。街道很窄，曲里拐弯的，很脏，尤其是汤姆·康蒂住的、离开伦敦桥不远的那个地区。房屋是木制结构，二层楼比一层楼突出一些，第三层楼的胳膊伸到二层楼的面积之外。屋子越高，上头的面积就越大。屋子里面的骨架是用结实的木料交叉搭成的，中间用牢靠的材料固定住，外面抹上灰泥浆。屋梁有红的、蓝的或者黑的，看主人喜欢什么颜色，这样的房子显得很别致，窗户窄小，玻璃窗是由菱形的小方块拼嵌成的，旁边由铰链拴住，像门似的往外开。

汤姆父亲住的房子在一条名叫垃圾院的、狭窄的死胡同里面，在布丁巷外。这幢楼房又小又旧，东倒西歪，可是里面住得满满的，都是可怜的贫苦家庭。康蒂一家住在三楼的一间房子里。他妈妈和爸爸睡在角落里，那里总算有张床样的东西；可是汤姆、他奶奶，还有他两个姐姐贝特和纳恩，不受限制——整个地板都归他们所有，他们喜欢睡哪儿就睡哪儿。他们有一两条破毯子，有几捆又旧又脏的稻草，不过把这些东西叫做床不大合适，因为它们乱得铺不起来。早晨大家把它们踢成一大堆，晚上各人又从这一堆里



头拣一点铺着睡。

贝特和纳恩是双胞胎，都是十五岁。这两个姑娘心眼儿好，只是很脏，穿得破破烂烂，愚昧无知。她们的妈妈也跟她们一样。但是爸爸和奶奶是一对魔鬼。他们随时随地都在喝酒；喝完了酒就互相打架，或者碰上谁就跟谁打。不管喝醉还是没喝醉，一开口总是骂人、诅咒。约翰·康蒂是一个小偷，他妈是要饭的。他们教孩子们怎么去要饭，可是没有教会他们怎么去偷东西。同这些穷得要命的人住在一起的有一个善良的老神父。他跟那些人不是一路，他被国王赶出家门，领一点点养老金过日子。他常常把孩子们叫到一边，偷偷地教他们怎么正派做人。安德鲁神父还教汤姆学一点拉丁文，教他读书写字。他也可以教姑娘们学习，但是她们害怕朋友们嘲笑，因为朋友们不能容忍她们会有这么稀奇古怪的本事。

整个垃圾院也像康蒂的家里一样闹哄哄的。酗酒、起哄、吵闹是家常便饭，而且天天晚上如此，常常要闹一个通宵。在那个地方，打破脑袋像饿肚子一样平常。不过，小汤姆没有觉得痛苦。他的日子过得很难，可他自己并不知道。垃圾院的孩子们都过这种日子，因此，他也觉得心安理得。他晚上回来，要是两手空空，他爸爸就会骂他一通，揍他一顿，他爸骂完打完之后，他那可恶的奶奶会再来一遍，而且更加厉害。在这种情形下，他饥肠辘辘的母亲晚上会偷偷地来到他身边，给他吃一点残汤剩饭，这一点点可怜的食物还是她自己空着肚子省下来的，虽然她这种背叛行为常常被她丈夫发觉，她还要挨他一顿狠揍。

不，汤姆的日子过得顺顺当当，尤其是在夏天。他要饭只要够自己吃的就行，因为当时的法律严禁行乞，惩处很重。所以他把大部分时间用来听安德鲁神父讲故事，这些古老的传奇故事很好听，什么巨人啊，仙女啊，矮人和精灵啊，施过魔法的城堡啊，还有气派豪华的国王和王子等等。他的脑子里渐渐装满这些美妙的东西。晚上他躺在稀薄、讨厌的稻草上，又累又饿，又感到挨了揍之后的疼痛，这时他常常施展他的想象力，津津有味地给自己描摹得宠的王子在华丽宫殿里吉星高照的生活，于是他立刻忘记了自己的痛苦。这时他产生了一个欲望，这个欲望日日夜夜盘旋在他的心头，那就是，他要亲眼见一见一位真正的王子。有一回，他把这个想法同垃圾院的伙伴们说了，他们嘲笑他，挖苦他，话说得不留情面，此后他只好把这份梦想藏在自己的心头。

他常常读神父的旧书，还请他讲解，详细解说。渐渐地，他的梦想和阅读在他身上发生了变化。他梦中的人物如此漂亮，弄得他非常难过，因为他穿得这么破，身上这么脏，他很想身上干净些，穿得好一些。他仍旧在泥水里玩，而且玩得很开心，但是现在去泰晤士河里拍水，不光是为了找乐，他发现还有一个好处，他可以在水里把身子洗干净。

在奇普赛德街五月柱^①附近和市场上，汤姆常常看到有些活动。有时候他和伦敦市民还碰到某位倒霉的名人由

① 五月柱，五朔节花柱。五朔节时，人们用花和彩带装饰此柱，并围绕柱子跳舞，以表庆祝。



一列列军队从陆路或水路押送到塔^①里去坐牢。夏季的某一天，他看见可怜的安妮·阿斯丘^②和三个男人被绑在史密斯菲尔德广场的火刑柱上被烧死，还听到一位前主教给他们讲道，不过他对主教说什么不感兴趣。是的，总的来说，汤姆的生活是丰富多样的，也够开心的。

汤姆读有关王子生活的书，做梦都梦见这样的生活，慢慢地这些生活对他产生了强烈的影响，他居然开始扮演起王子的角色来了，不过他是不知不觉地这么做的。他说起话来做起事来，特别讲究礼节，有皇家的派头，使他的好朋友们很羡慕，觉得好玩。但是汤姆在年轻人中间的影响一天比一天大，后来他们对他产生了一种敬畏心情，把他看作比他们高超的人。他好像什么事情都知道！他能够做出和说出这么奇妙的事情！此外，他是这么深刻，这么聪明！这些孩子把汤姆说的话、做的事告诉他们的长辈，他们的长辈就马上开始议论汤姆·康蒂，把他当成一位不同凡响的天才人物。成年人有了疑难问题，提出来请汤姆解决，他的解决办法所包括的聪明才智常常令他们感到惊奇。事实上，认识他的人都把他当成英雄，除了他的家里人——只有家里人看不出他有什么本事。

后来，汤姆私下里组成了一个朝廷！他自己当王子；他要好的朋友，有的当卫士，有的当大臣，有的当侍从武官，有

① 即“伦敦塔”，一城堡，原为宫殿，后成监狱。

② 安妮·阿斯丘，因反对天主教的圣餐变体说（面包和酒变成耶稣的肉和血）于一五四六年被处死。